

共谋罪

G O N G M O U Z U I

【美】阿莫斯·吉亚拉 著
张伦明 译

The Crime of Complicity
——The Bystander in the Holocaust

可怕事件中，旁观者是否有介入和协助受害者的责任？

本书聚焦当前社会中的案例，
从个人和法律的深层次角度来讨论旁观者—受害者关系。

立法中应将旁观者的介入定为其义务，旁观者若不介入则构成犯罪。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共谋罪/(美)阿莫斯·吉亚拉 (Amos N. Guiora) 著; 张伦明译.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19. 1

书名原文: The Crime of Complicity

ISBN 978-7-5396-6459-0

I. ①共… II. ①阿… ②张… III. ①社会公德—研究 IV. ①B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01065 号

引进图书版权登记号: 1281836

The Crime of Complicity

——The Bystander in the Holocaust

Copyright © 2017 Amos N. Guiora

《共谋罪》中文版权由中以商务文化(深圳)有限公司引进,
安徽文艺出版社独家出版。

出 版 人: 朱寒冬

责任编辑: 刘 畅

装帧设计: 徐 睿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press-mart.com

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awpub.com

地 址: 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

营 销 部: (0551) 63533889

印 制: 安徽联众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8.25 字数: 220 千字

版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你凭着自己的良心去做事，别人也许不会事事都赞同你，但那无关紧要。我认为一项使命也可以是这样的，哪怕别人不认同或不接受。你得听从自己灵魂的召唤。

——一位大屠杀幸存者

献 词

2015 年 10 月 28 日,我父亲亚历山大·Z. 吉亚拉教授在耶路撒冷去世。

为纪念他 90 岁生日(2015 年 6 月 13 日),我母亲和我出版了一本他的著作,一些人欣然同意相助,为书写了评论。

对于我来说,那本书和现在这本书之间存在着直接联系:两本书都讨论与大屠杀相关的问题,涉及人的状况,以及个人责任或职责。

但是,若说我的作品建立在我父亲著作的基础之上,当有严重夸张之嫌。说我父亲深刻地影响了我,倒是符合事实。

如果有比“深刻”更强有力的词语,用在此处也非常合适。

1944 年 5 月底,我的祖父所罗门·戈德堡在奥斯维辛遭到谋杀。

他当时站在周围都是犹太人的选择队列里,但离进毒气室仅有几分钟时间。他在生命最后时刻想了些什么无从知晓,我也不知道他是否明白等待他的命运有多么可怕。

我确切知道的,是他送我父亲到布达佩斯去学习的勇敢决定:他此举虽违背了他岳父、一位匈牙利东部举足轻重的萨特马尔拉比的意愿,却使我父亲免遭被驱逐至奥斯维辛的厄运。

尽管我与祖父素未谋面,也从未见过他的照片,但是我的生命却是他赐予的。

在访问祖父的故乡尼尔吉哈萨市时,我念了哀悼者的卡迪什(犹太教哀悼者的祈祷词)。祈祷之际,巨大的悲哀与感激之情同时涌上心头。很难明白他当时做出那样的决定时,究竟需要多么大的勇气。

因此,我的祖父是真正的英雄。

前言

我在过去 12 年间写过许多书和文章。大多都是聚焦与国土安全相关的问题和困境。有时,我也会跳出自己熟悉的领域,去讨论其他问题。我在写作时,常常从自己的经验出发,这些经验大多数是我在以色列国防部队服役的 19 年生涯里积累起来的。

本书对我来说,却是一段极为不同的经历。与此前的写作不同的是,本书与我个人的关系甚为密切,它迫使我以亲近的方式,去审视大屠杀对我家人及我本人的影响,而这并非我构思此书的初衷。

本书的起因是一个与大屠杀有关的问题,该问题引发了许多讨论。我发现自己对大屠杀知之甚少,更不用说我的家人了,我颇为惭愧。

在阅读大量与大屠杀有关的文献时,我不得不时刻提醒自己:我不是历史学家,我的主要关注点是从法律角度审视旁观者。这要求找出旁观者义务这个问题与当代社会相关的“联系”。不幸的是,这样联系的例子比比皆是,不胜枚举。我将在后面的篇幅里对这些例子展开讨论。

我撰写本书比写从前的作品所花的时间多出许多,其间颇多起起落落,这一点任何作者都有体会。书的语气和基调亦几

经修改。也许这是寻求把个人与专业角度结合起来的书的内在特点吧。

我真诚地努力要与读者分享我的家人在大屠杀中的遭遇。这在我撰写本书的过程中,变得极为重要。我想把他们的遭遇带回现实生活中,这显然非易事。我在欧洲做调研的旅程甚为艰难,我在我家人的骇人遭遇发生地匈牙利的一周之旅,则更为残酷。

在提出旁观者不干预是否构成共谋罪这个问题时,我关注的焦点是弱势受害者。大屠杀中的犯罪者不是我感兴趣的主要对象,我把这个留给他人去讨论。

旁观者选择不干预这个现象让我着迷。

说着迷是轻描淡写,痴迷或许更准确。究竟痴迷是褒义还是贬义有待争论,在这里,我倾向于把它们看成是褒义的。

我简直能把写这本书的历程写成一本书。

过去4年里,我面见并交流过的人不计其数。为写这本书,我去过荷兰、德国和匈牙利;我还在美国、加拿大和以色列与人面谈过。毫无疑问,访问过程中我强占过别人的时间,有时占用别人时间太久,到了不受欢迎的程度。

与愿意向一个完全陌生的人敞开心门,并与其分享痛苦故事的人打交道,是非同寻常的经历。本书赖以成书的许多访谈过程,极为不易且充满激动情绪,感情毫无掩饰。

对于我来说,要如实表述他们的遭遇和故事,不可显得夸张或哀怨自怜,否则,就是对他们不恭敬。我和那些人见面的唯一目的,就是要更好地理解旁观者这个问题。

此书写作过程历经许多道路：智慧之路、情感之路和肢体之路。行走如此多的道路，需要来自朋友、家人和同事的支持、鼓励、耐心和理解。

本书所有不足之处，显然是我一人之过。有许许多多的人对我慷慨、耐心与亲切，令我感动不已。这些人的名字罗列起来，长度堪比本书。

为此，几经深思熟虑，我决定对大多数人集体道声感谢，对其中一小部分则分别致以谢意。我真诚希望那些未被提名感谢者能够理解我这个决定。

我对约翰·德文斯、莫拉·佛勒、克里斯丁·桥本、小约翰·伦茨和乔纳森·莫里斯亚克感激不尽，他们每个人为本书写作做出的重要贡献，不胜枚举。我对他们永远充满感激和亏欠，以我对他们的了解，可以放心地假设，他们自己尚不会意识到给我的帮助有如此之大。

犹他大学、S. J. 奎尼法学院和一位私人捐助者的慷慨资助，使我能够踏上赴异地访谈之旅。

旁观者共谋是否应理解为犯罪，我留给读者们去评判，我本人则认为它应该是犯罪。无论读者们的结论如何，我都希望本书的内容能够加深人们对旁观者不作为给弱势受害者带来的后果的理解。

于我，这就是大屠杀的本质所在。

目 录

献词.....	1
前言.....	1
导言.....	1
我来自何处——我是谁	13
我的家人	46
历史背景	64
死亡行军、荷兰和匈牙利.....	80
旁观者与受害者.....	105
共谋罪.....	128
应尽责任是法律义务——旁观者的法律义务.....	147
荷兰马斯特里赫特:2016 年夏天	171
匈牙利:终极旁观者?	201
向前迈进:旁观者如同犯罪	220
我们今后何去何从?	237
后记.....	241

导 言

“是谁之过？”这个问题涉及几十载之痛的根源。

我是最后一个与我堂兄丹尼一起游泳的人。

我当时 5 岁，他 14 岁。

我告诉他不能够在深水区那一端游泳（因为他患有轻微脑瘫症）。

我妈妈说她强迫我离开水池，并让我父亲盯着丹尼；我父亲当时在看书。

他当时是否听见她说话或者回应过她，不得而知。

在我家里从未讨论过这个问题。

当到了要离开泳池的时间，我们开始找丹尼；他的双胞胎兄弟大卫和我四处寻找。

最终丹尼在泳池底部被找到。

我回想当时他被紧急送往医院的情景，一切犹如发生在昨天。

我父亲开车跟在救护车后面。

他们是如何通知丹尼的父亲的？

1962 年，在以色列很少有电话……

当时通过在唯一的电台上发布公共服务公告，通知我叔叔打电话给我父母。

他打了电话，得知了丹尼死亡的消息。

丹尼生前的最后一张照片，是在他死的前一个星期五的下午拍的。

照片里的人是谁？丹尼和我。

我叔叔余生每天都把它放在衬衣口袋里，带在身上；我也把照片装入相框，放在家里和办公室的桌面上。

我叔叔是从丹尼死亡那天算起 50 年后去世的，两个日子都是星期六。

2015 年 10 月，丹尼的兄弟大卫和我父亲相继离世，两人去世的时间相隔仅有 4 天。

这么多年过去了，我至今仍然不知道：是我的过错吗？



丹尼和我

与 M 君结伴跑步

我是个跑步运动者，但成绩平平。我通常选择在凌晨跑，不跑步运动的人通常称之为半夜。多年来，我曾参加过一次马拉松比赛和几次半程马拉松比赛。我为自己的专注、决心和刻苦而自豪。

和成千上万其他跑步运动者一样，我给自己定了目标，未能达到目标时就会非常失望。跑步运动者们都拥有这种执着，近乎痴迷。

奔跑行为集无休止的运动、偶尔的痛苦和一心一意的专注于一体，它也为我提供了思考、反思的极佳时间。有些人独自跑，有的结伴跑，还有些人则成群结队地跑。我则或独自跑步，或和他人结伴而跑。

与人结伴跑步时，痛苦的程度要轻些，跑起来也没那么可怕，同时与人交谈的机会也是难得和令人愉悦的。一路上新鲜的空气、黎明的宁静以及和同伴间的相互鼓励，让人难得地敞开胸怀。

当我告诉一位非常好的跑步搭档（我姑且称她 M 君）我是两位大屠杀幸存者唯一的孩子时，我们一起跑步的时光，对我来说就成了讨论这个话题的绝佳机会。

我们之间曾多次长时间深谈。从许多方面来说，这些谈话可以说是本书的起始。对于许多细心、有见地、痛苦的问题，我甚少有答案。

有一次，我与 M 君分享了我母亲在我外祖母去世不久后写的一篇散文中的一段。从那以后，我们一起跑步似乎增加了更多意义和深度。

M 君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她本能地对我外祖母的遭遇感同身受。她完全理解在极端恐怖的情形之下，那些理性、清晰的思考。

我外祖母深深的母性本能拨动了她的心弦。M 君对外祖母在面对死亡时的非凡镇定充满敬畏，重点关注的是她的勇气，以及其他人的作为或不作为。

她问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这个问题的核心，正是在审视大屠杀时我要问的问题：600 万欧洲犹太人当初是如何死于毒气室、纳粹敢死队、死亡行军和殴打的？有许多关于这些涉事的政府和政权的详细研究和著作，但 M 君关注的焦点不是那些政治领导人，而是广泛的社会，由个体组成的社会。

无论动机如何，机构组织的不作为从来不是我们的关注点；我们只讨论那些选择不作为的个人。聚焦那些个人迫使我更好地理解，或者说直面旁观者个体这一问题。

此过程让这个两难境地变成了我个人的问题。我的关注焦点不是政府和天主教会，而是个人责任和义务。我对民族、国家如何作为以及他们的辩解、动机和行动不感兴趣。

尽管是那些国家领导人制定和执行的政策导致我祖父母遭谋杀，但他们与本书的主题无关。坦率地说，我对他们不感兴趣。那些犯罪者个人也是如此，即那些真正迫使我祖父母上了

去奥斯维辛的列车的人,或那些在他们背后亲手封上毒气室门来确保他们死亡的人。

人们作为或不作为,往往不会发生在真空当中。

研究大屠杀,要求广泛阅读与第三帝国年代的历史趋势和时间相关的资料。这对理解个体角色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我特别感兴趣的是德国、荷兰和匈牙利。

阅读资料、研究和访谈都是围绕一个具体目的:更好地了解旁观者。这样做不是为了同情旁观者,而是为了准确地刻画和讨论旁观者,这对了解当时的状况和环境来说是必要的。这样做有助于回答以下三个问题:

- 邻居是如何突然反目攻击邻居的?
- 为什么会有如此众多的人坐视别人遭受巨大痛苦而袖手旁观?
- 社会如果不是对最弱势人群负有责任,那该对谁负责?

行动的义务

本书是讨论义务的,不是历史书。

对于关于大屠杀的历史分析和第三帝国感兴趣的读者,可选资料无限多。

我和他人就书里应包括多少历史内容展开过争论。M 君的意见尤其尖锐:“不讨论大屠杀就无以讨论大屠杀中的旁观者。但不需要讲述大屠杀历史,这不是本书要讲的内容。”她所言极是。

本书表达了几种不同声音。讨论我的家人时表达的是个人声音；讲述大屠杀中的具体事件时表达的是客观声音；最后还有说服的声音，我希望说服读者我的建议具备正当性和可行性。

我在本书有些章节中试图与读者对话，这让它们尤其具有争议性。其中的历史总结对于理解有关法律论点来说是必要的。它对于努力说服读者认识到这一点来说也是必要的：历史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仅仅依靠责任的道德准则是不明智的。

我希望能够说服读者，给旁观者规定责任，要求其在别人正在遭受侵害时采取行动，具有合法性和必要性。这是我从我家人付出的惨痛代价中吸取的教训，也是我对 M 君提出的问题的回答。

我给“旁观者”的定义是：观察到别人处于明显痛苦之中，但非直接导致伤害的个人。“有罪旁观者”是指有能力减轻受害者所受伤害但选择不采取行动，因此要为其不作为负有法律责任的人。我提议的为弱势受害者采取行动的义务，是法律义务而非道德义务。

第三个体，即犯罪人，导致受害人受伤害的一方，在有关义务的讨论中是非必要的。因为刑法对如何处理犯罪人已有充分规定；执法机关、检控机关和律师以及法官，对犯罪人的角色已经有了现成的鉴别和阐述。

有关犯罪人应担责任和义务的制度是经过了时间检验的；至于是否有效力、效率和公正，则是应考虑和讨论的重点。但这些超出了我们的讨论范围。

我唯一的动机就是给旁观者规定一项法律责任——一项义务。问题不在于“是否”，而应该是“如何”。

答案比人们想象的要简单。现代科技非常有助于施行我所建议的法律义务。要求也非人们想象的那样费力。

我们并不要求旁观者以肢体介入的方式为受害者挺身而出，打电话请专业人士来协助就算履行了责任。

不能代表受害者进行干预是共谋的本质。我们加入社会是为了寻求安全和保护。这是个体与国家之间社会契约的核心所在。国家保护个体；反过来，个体自愿放弃某些自由。这是一种交换条件。

但我建议把这种应尽责任模式，从国家与个体的关系延伸至个体与个体的关系。这在国家机关处于最弱而受害人脆弱程度最高的情况下，尤为重要。

细微差别对于充分讨论旁观者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在阐述和实施行动责任模式时，必须考虑不同的环境和状况。

若要在已为人接受的规则上制定或允许宽泛的例外情况，会造成无根据的“回旋余地”，最终成为干预和参与缺失的正当理由。“作为”与为“不作为”找合理理由，共谋与非参与之间的界限非常细微。

好撒玛利亚人法

美国有些州有好撒玛利亚人法律，目的是，在旁观者介入对受害者造成伤害的情况下，减轻旁观者的责任。该类法律的本

质是在施救行为产生负面后果的情况下，豁免做正确的事情的人的行为。这些法律旨在保护那些施救行动最终产生了危害的旁观者。

该法律保护有良好意愿的旁观者，他们本来对受害人没有应尽义务，但是选择去做正确的事情。这种法律是有道理的。但是对于我的提议来讲，它并不相关。

如果旁观者及时打电话给专业救助人员，向相关的公职人员提供事件发生地点、当时情况以及需要的救助等正确信息，就满足了履行应尽责任的要求，那么就不需豁免权了。

但是，如果旁观者选择不去寻找救助，或者不立刻采取行动引起相关公职人员对当时情况的关注，那就犯了罪。罪行就是旁观者不干预，使之成为使受害人随后受到伤害的共谋。

评判标准就是两个基本选项：你打电话了还是没打。

如果旁观者选择按提议的法律要求采取行动，那么好撒玛利亚人法所给予的豁免权就会是多余的。相反，如果旁观者未采取行动，就会招致刑事诉讼（具体情况由检察机关裁量），因此不受好撒玛利亚人法的豁免权保护。因此，在旁观者根据我的建议采取了行动的情况下，豁免权就没有必要，因为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义务。

跑步的影响

跑步踏过了无数里程，与跑伴之间进行了数不清的有见地且时而痛苦的意见交换，让邪恶与被动的可怕混合成为尖锐焦